

405

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郑国土资文〔2010〕848号

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规范商业用地分割转让的通知

各区国土资源局，东、西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、郑东新区土地规划局：

为进一步维护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，规范商业用地分割转让行为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现针对商业用地分割转让登记发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商业用地分割转让登记发证的范围

此范围仅限于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，并取得地面建筑物的合法产权证明的商业用房所占用的出让土地。

二、商业用地分割转让登记实施机关

参照城镇住宅分割发证模式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工

406
作，各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商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具体实施。

三、商业用地分割转让登记需提交的资料

(一) 单位或开发商集体申请办理

- 1、申请表、申请书
- 2、土地登记查询证明
- 3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
- 4、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
- 5、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- 6、建筑平面图、建设工程许可证
- 7、每栋楼的房产分丘图或产权备案证或公司大房屋所有权证（任意其一）
- 8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（仅限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土地）
- 9、各户小房产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（个人提供）
- 10、房屋买卖合同
- 11、契税、增值税等完税凭证

(二) 个人单独申请办理（集体办理时未申请，现单独申办）

- 1、申请书、申请表
- 2、土地登记查询证明
- 3、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

407

4、房屋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如有委托人，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5、房屋买卖合同

6、契税、增值税等完税凭证

(三) 出让土地上商业用房二次转让:

1、申请书、申请表(双方提供)

2、原房主的土地证原件

3、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

4、房主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(双方提供)

5、提供商业房买卖合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

6、契税、增值税等完税凭证

四、商业用地分割转让登记办理时间从2010年7月1日起依照此通知执行。



主题词: 国土资源 土地 登记 通知

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0年9月8日印发